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備查18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編審

電話：(06)2991111#8567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5047098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45935_0470988BA0C_ATTCH5.pdf)

主旨：「臺南市處理各類妨礙交通車輛收費標準」業經本府115年4月9日以府法制字第1150470988A號令修正發布，請備查。

說明：

- 一、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旨揭收費標準之修正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併復貴局115年3月31日南市交停營字第1150420127號函並請至本府機關網站共通平台上傳刊登公報，類別請選法規-自治法規)(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

電 2026/04/09 文
交 10:59:13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4/09



115000214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50470988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處理各類妨礙交通車輛收費標準」。

附修正「臺南市處理各類妨礙交通車輛收費標準」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處理各類妨礙交通車輛收費標準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處理各類妨礙交通車輛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為因應辦理實務並參酌其他直轄市作法，增訂保管費日數收取上限及修正車輛種類名稱，爰擬具本標準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主管機關條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車輛保管費之上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車輛種類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臺南市處理各類妨礙交通車輛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為規範本市處理各類妨礙交通車輛費用之收取，並依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u></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八條<u>規定</u>訂定之。</p>	<p>參酌本市市法規體例，增訂規範目的及規費法規定。</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本市市法規體例，增訂主管機關條款。</p>
<p>第三條 違規車輛、貨櫃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如附表。 車輛種類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認定之。</p>	<p>第二條 <u>各種</u>違規車輛、貨櫃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車輛種類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認定之。</p>	<p>酌修文字及條號遞移。</p>
<p>第四條 保管費之計算，車輛移置保管場後未滿十二小時者，以半日計算；每半日計費一次。<u>但於二小時內完成領車者，免收保管費。</u> <u>前項收費每次移置最高以計收一百二十日為限。</u></p>	<p>第三條 保管費之計算，車輛移置保管場後未滿十二小時者，以半日計算；每半日計費一次，<u>但二小時內完成領車者，免收保管費。</u></p>	<p>一、為避免保管費無上限累積，致累積金額過高，易生追繳之爭端，爰參酌其他直轄市所定車輛保管費之日數上限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條號遞移。</p>

第 <u>五</u> 條 本標準自發布 日施行。	第 <u>四</u> 條 本標準自發布 日施行。	條號遞移。
-----------------------------	-----------------------------	-------

臺南市處理各類妨礙交通車輛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臺南市處理各類妨礙交通車輛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臺南市處理各類妨礙交通車輛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車輛種類	移置費用 (車輛/次)	保管費用 (每輛/半日)	備註	車輛種類	移置費用 (車輛/次)	保管費用 (每輛/半日)	備註	
慢車	一百元	二十五元	包括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個人行動器具及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機器腳踏車	二百元	二十五元	包括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	二百元	二十五元		小型汽車	九百元	一百元	包括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機車	二百元	二十五元	包括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小型輕型機車	大型汽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小型汽車	九百元	一百元	包括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小客車及大型輕型機車	曳引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大型汽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包括大客車、大貨兩用車及代	聯結車	六千元	三百五十元	包括全聯、半聯、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及拖櫃	
				慢車	一百元	二十五元	包括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 一、調整欄位順序。
- 二、增列個人行動器具類。
-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前稱電動自行車)之重量，易出置(池)已近小型重難列移考度，爰獨車之移費收。
- 四、配合現行道則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修正車輛種類名稱，並詳列該用對象。
- 五、增列未與架結之貨櫃收費標準。

曳引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用大客車
聯結車	六千元	三百五十元	包括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及半拖車
小型特種車	二千元	一百五十元	
大型特種車	七千元	四百元	
動力機械	八千元	三百元	
備註：未與車輛連結之拖架及貨櫃準用聯結車之收費標準。			

臺南市處理各類妨礙交通車輛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處理各類妨礙交通車輛費用之收取，並依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 第三條 違規車輛、貨櫃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如附表。
車輛種類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認定之。
- 第四條 保管費之計算，車輛移置保管場後未滿十二小時者，以半日計算；每半日計費一次。但於二小時內完成領車者，免收保管費。
前項收費每次移置最高以計收一百二十日為限。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南市處理各類妨礙交通車輛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車輛種類	移置費用 (車輛/次)	保管費用 (每輛/半日)	備註
慢車	一百元	二十五元	包括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個人行動器具及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微型電動二輪車	二百元	二十五元	
機車	二百元	二十五元	包括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小型輕型機車
小型汽車	九百元	一百元	包括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小客車及大型重型機車
大型汽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包括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及代用大客車
曳引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聯結車	六千元	三百五十元	包括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及半拖車
小型特種車	二千元	一百五十元	
大型特種車	七千元	四百元	
動力機械	八千元	三百元	
備註：未與車輛連結之拖架及貨櫃準用聯結車之收費標準。			